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會報
提案成效表

提案編號：9602B001

提案獎項	□創新獎　　■精進獎
提案機關	臺北市北投區戶政事務所
提案人（或單位）	趙美玲
提案主題	改善檔案文件銷毀付費的模式。 （將原付費燒毀文件之模式，改由廢紙回收廠商回收，以響應環保政策，降低空氣污染，減輕人力負擔，並增加國庫收入）。
提案緣起	一、依檔案管理作業相關規定，機關每年應進行檔案銷毀作業，本所為能提高其效能均與其他待銷毀文件併同執行（一年合計約在 3-3.5 公噸之間），次按焚化廠排定的時間，僱用中、大型貨車載往焚毀。 二、而當我們選擇以焚燒的手段銷毀文件，代表這 3 公噸的紙張將化為灰燼，非但不再回收利用，且將製造更多的空氣污染，併隨現今原物料價格之高漲，來年將再砍伐更多的樹木、支付更高的金額，以因應我們的需求。以往為顧及資料的安全，我們以焚燒的手段銷毀文件，或許並未有何不當之處。惟近幾年全球氣候暖化情形日趨明顯，即便不去聽取科學家們語重心長的觀察報告，其實我們早就可以在連年暖冬，以及錯亂花季時序裡，發覺環境變遷的警訊。當本府環保單位為減少焚燒、掩埋垃圾造成的環境污染，戮力推行的各項垃圾分類資源回收、當國際間為抑止地球暖化而配合響應的各項節能活動…。而我們只要改變作業模式，不需支出額外費用，不增加人員負擔，不危及資料安全，即能為我們環境永續發展略盡一份心力。
實施辦法	行政機關資料的銷毀，首重內容資料不會洩露外流，所以必須先行瞭解環保科技公司（廢紙收購處理廠商）銷毀處理過程，確立文件資料於銷毀過程無外流、他用…等安全之疑慮後，再議價回收金額（每公斤），次簽訂包括搬運送及保密契約，餘仍比同現行模式由政風等人現場監看其銷毀過程，確保流程無虞。以達成資源再利用，降低環境污染之目的。
實施過程	一、原施行過程 於北投焚化廠約定焚毀之當日，僱用中、大型貨車（一趟 3000 元），由本所派遣人力約 6 人，將欲銷毀之文件檔案搬放至車上（約半日），完竣後由政風會同總務等兩人，隨貨車運送至焚化廠監銷（焚毀 1 公噸 1858 元x3＝5574 元）。 二、改善後實施過程 由廢紙收購處理廠商派遣車輛及人員，將欲銷毀之文件檔案搬放至車上於完成後，再由政風會同總務等兩人，隨貨車運送至回收廠房，秤重後進行銷毀（其處理流程約略如下：分類→碎紙→灑水→壓縮成紙粒，然後送到紙廠經過散漿、脫墨、抄紙、乾燥後，做成再生紙）。完成後由廠商支付回收金 1500 元（每公斤資源回收金為 0.5 元/3 公噸）繳國庫。

實際執行成效	一、有形的效益 （一）減輕人力的負荷：每辦理一次銷毀作業所需人力約估 8 人/半天（搬運 6 人、現場監視 2 人），由環保科技公司進行銷毀，則可節省 6 位人力。 （二）減少支出增加收入：依本所去年銷毀文件的模式計算（3 公噸/每公斤資源回收金為 0.5 元），計回收 1500 元（繳國庫）。相較焚毀的方式，可減少僱車(3000 元)、焚化廠作業費(公噸/1858 元＝5574 元)，計花費 8574 元，以不同的方法銷毀文件，一來一往間金額差距超過 1 萬元以上。 （三）以本所當基準來推估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約 405 個/3 公噸＝1215 公噸，保守估算以八成計×0.8＝972 噸）一年合計約有 972 公噸左右的廢紙待銷毀，帶入上開(每公斤資源回收金為 0.5 元)的計算模式，單是回收金，每年可為國庫增加 48 萬元以上的效益，而此計算方式，尚不包括各機關學校原進行銷毀文件，所必須支付的金額，及人力的負擔，可見效益是有相當顯著。 二、無形的效益 （一） 減少污染源，延緩氣候暖化 使用廢紙來造紙比用原木紙漿可減少 75%的空氣污染、35%的水污染、60%的用水與 40%的能源消耗，並可減少大量的廢棄物（註 1）。 （二）減少原木的砍伐 每製造 1 公噸的紙張（約相當於 5000 份報紙），須消耗 20 棵高度 8 公尺、樹徑 16 公分的原木，每棵樹要長到如此，平均約需 20 年到 40 年的時間（註 2）。 因此，回收 1 公噸廢紙等於保留二十棵樹，將過去消極處理垃圾的做法，積極轉化成實施「垃圾減量」及「資源回收」之永續利用經營策略，以達成 2010 年「垃圾零掩埋、資源全回收」的願景。 三、附加效益 依本所 3 公噸的數量，每公斤資源回收金為 0.5 元，如能聯合本府各機關學校共同辦理，累計較大的籌碼應可覓得更具規模的廠商，取得更佳的回收金額或是更嚴謹的銷毀流程，以擴大其效能。 註 1、註 2 取自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基管會\數字會說話回收使用廢紙的減量效益\資源回收月刊。 http://recycle.epa.gov.tw/media/mon/9001_6.asp